

证书号第3821937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防爆型侦察机器人及工作方法

发明人：郭亭亭；刘文涛；李希彬；段立夫；孙小越；刘婧

专利号：ZL 2017 1 1083905.X

专利申请日：2017年11月07日

专利权人：山东阿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264006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18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0年06月02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107878584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第1页(共2页)

其他事项参见续页

证书号第 3821937 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07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山东阿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

郭亭亭；刘文涛；李希彬；段立夫；孙小越；刘婧